

# 保护未成年人：亲职教育理论回溯与现实启示

蒙 艺,袁 璐

(重庆工商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重庆 400067)

**摘 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撑。但是,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实施策略还需借鉴成功经验和相关理论。因此,通过对已有200余年发展历史的亲职教育理论进行回顾,对亲职教育本质内涵、教学内容和积极效应进行梳理和反思,重新提出了一个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核心思想,而且具有区分度和操作性的亲职教育概念。亲职教育就是各级各类未成年人利益责任机构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福利权益,保障他们在安定和谐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对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的教育活动,包括情感态度塑造和知识技能传授。基于这一概念,对目前我国亟须普遍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关键词:**家庭教育;亲职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理论回溯

**中图分类号:**C913.5;G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303(2022)04-0059-09

## 引 言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该法所称的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

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sup>[1]</sup>。根据这一界定,家庭教育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所以,为了切实推动家庭教育顺利开展和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负责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但是,家庭教育指导应该涵盖哪些具体内

**收稿日期:**2022-07-17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德社会工作硕士教育现状、问题和改革的比较研究”(19SKGH093);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保护孩子:离婚冷静期亲职教育的积极效应研究”(yjsx2022-112-102)

**作者简介:**蒙艺(1973—),通讯作者,女,贵州毕节人,重庆工商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社会组织领导与管理。

袁璐(1993—),女,重庆綦江人,重庆工商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工作专业2020级硕士研究生,中级社工师,研究方向:婚姻家庭社会工作。

容,应该如何实施才能发挥积极效应,需要得到成功经验和相关理论的指导。亲职教育(Parent Education),又称父母教育、家长教育、育儿教育或双亲教育,缘起于母亲对育儿技能的需求,一直致力于促进家庭发展和解决儿童问题。无论从其字面表达——教育父母怎样为人父母,还是从其功能效用——保护和促进孩子健康发展来看,亲职教育几乎等同于家庭教育指导,非常值得被重新梳理以提供经验借鉴。下文将在厘清亲职教育的本质内涵、教育内容和积极效应的基础上,对如何有效开展和实施家庭教育指导进行深入讨论。

## 一、亲职教育的本质内涵

20世纪初期,美国心理学家托马斯·戈登(Thomas Gordon)首次提出亲职教育这一学术名词,并将其定义为“指导母亲掌握育儿技能,提高父母的育儿能力和责任感,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教育活动”<sup>[2]</sup>。之后,学者从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学科视角探讨亲职教育的本质内涵。

### (一)概念界定

从亲职教育的发展历史来看,其概念界定时比较具体,有时比较广泛,可以简单划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类。

1. 狭义的亲职教育。较早关注亲职教育的学者普遍认为,亲职教育通过向父母提供育儿知识和技能,指导父母促进孩子的健康成长和能力发展<sup>[3]</sup>。它的教育对象只是父母,甚至只是母亲;教育目的是指导父母教育孩子;教育时间主要是孩子的儿童期。受此制约,彼时亲职教育的界定相对狭窄。不过,关于教学内容,即指导或教育父母的内容,早期学者观点各异,因此狭义的界定也不尽相同,主要有三类。第一类认为亲职教育是对父母教育观念的更新。比

如伦达尔(Lundahl)等将亲职教育定义为改变父母的教育理念,协助他们理解与学习现代化育儿行为和认知,以促进孩子行为的改善<sup>[4]</sup>。第二类认为亲职教育是对父母合格角色的教导。比如戴利(Daly)指出,亲职教育是由专门的人向孩子父母提供包含育儿信息、育儿技巧和社会支持在内的育儿支持,通过系统的服务活动教导参与者树立合格的父母角色<sup>[5]</sup>。第三类认为亲职教育是对父母科学育儿能力的训练。比如费恩(Fine)等认为,亲职教育是向孩子的父母或重要照顾者提供育儿知识和技能,加强家长的育儿能力,从而为孩子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sup>[6]</sup>。

2. 广义的亲职教育。当代学者认为,亲职教育的教育客体、教育目的、教育内容、教育策略、教育时间、教育主体应该更加广泛灵活。从教育客体来看,亲职教育不应该只针对父母和打算成为父母的人群,还应该包括因孩子父母无力抚养或意外死亡等原因而承担教养职责的主要监护人或照护者。从教育目的来看,亲职教育不应该只是指导父母教育孩子,还应该指导父母改善亲子关系,提升父母有效管教子女的技巧,协助父母成为社会期望的家长,加强父母保护孩子身心健康的能力等。从教育内容来看,亲职教育不局限于育儿知识和技能,还应包括家长职责、儿童权益、家务管理、情绪控制、正面管教、有效沟通、亲子关系等所有有利于家庭和谐和孩子健康的态度、行为、思想、知识和技能。从教育策略来看,亲职教育不应该只是正式课堂教学,还应该包括非正式教学,比如利用家庭访问时间进行教育,利用儿童娱乐活动时间进行教育等。从教育时间来看,亲职教育不应该停留在孩子的儿童期和青少年期,应该是对父母提供整个生命周期的亲职角色和教养问题的辅导,应该是终身学习课程。从教育主体来看,亲职教育的提供者不应该只是与儿童教育相关的教师和专家,还应该包

括与儿童健康相关的医生、与儿童权益相关的律师、介入离婚事件的民政官员和社工等。

因此,学者们对亲职教育的概念进行延展,提出更加广泛的概念。有的学者拓展了教育目的,比如朱敬先认为亲职教育不仅是为了指导父母习得育儿保健、学前教育和规范儿童行为的技能,还应包括指导父母协调家庭关系、履行社会责任等<sup>[7]</sup>。有的学者拓展了教学对象,比如《家庭教育学》一书中提出亲职教育的对象既是已经成为父母的成人,又是即将成为父母的成人,需要帮助他们更有效地扮演父母角色<sup>[8]</sup>。有的学者拓展了教学内容,比如沈蓓绯将亲职教育定义为培养父母在家庭生活方面的各项能力,包括学习儿童身心发展的知识、了解育儿方式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加强处理亲子关系的能力、有效管理家庭事务、有效管控自身情绪与行为等<sup>[9]</sup>。遗憾的是,目前学者提出的广义的亲职教育概念,都只是在某一个方面进行延展,还存在延展过度的问题。这些概念无法对家庭教育有实务性的指导,因此急需一个恰当、具体、可行的理论概念。

## (二) 概念辨析

如前文所述,学界对亲职教育的本质内涵至今没有统一意见。因此,亲职教育的概念被混淆使用的情况就比较常见,其中最易被混用的概念当属家庭教育和亲子教育。

1. 亲职教育与家庭教育。关于家庭教育的定义,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界定是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里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的教育<sup>[10]</sup>。广义的界定是指以增进家庭关系与家庭功能为目的的教育活动<sup>[11]</sup>。从狭义的家庭教育概念来看,家庭教育与亲职教育完全不同:家庭教育的教育客体是子女,教育主体是家长;亲职教育的教育客体是家长,教育主体是政府组织或者非政府组织。从广义的家庭教育概念来看,亲职教育与家庭教育有一定的关联性,具体

表现在家庭教育是包含亲职教育在内的全面性教育活动,亲职教育衍生于家庭教育,二者皆是从促进儿童发展的视角切入的。王连生指出,亲职教育和家庭教育在理念、目标、内容、功能、体制上皆有相似之处:在理念上,二者都致力于培养家长将孩子教育成良好公民、优秀子女的责任感;在目标上,二者都致力于改善亲子关系和促进家庭和谐;在内容上,二者都是结合日常生活开展教育;在功能上,二者都是为了促进个人和社会发展;在体制上,二者都属于非正式教育<sup>[12]</sup>。值得注意的是二者关联性中的差异性,即广义的家庭教育中包含亲职教育,亲职教育只是广义家庭教育的一个维度而已。

2. 亲职教育与亲子教育。亲子教育于1999年被最早提出,最初是指以孩子发展为目的的亲情互动教育方式<sup>[13]</sup>。亲子教育发展至今,概念已非常丰富,但是其核心并没有改变,即构建和谐的亲子关系。比如胡育界定亲子教育为具有亲缘关系的父母与孩子,通过亲子间情感性的互动和活动,增强亲子关系和健康照护,发掘孩子潜能、培养孩子个性,提高孩子整体素质的早期教育<sup>[14]</sup>。可见,亲子教育非常注重亲子关系的培养和促进孩子健康成长,这同时也是亲职教育的重点工作。所以,亲职教育和亲子教育的教育内容和教育策略有类似的地方,再加上二者发音相似,人们经常混淆。但是,亲子教育的教育目的是构建和谐的亲子关系,而亲职教育的教育目的是保护孩子的身心健康和权利利益,为他们提供一个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这恰好是区分二者的关键所在。亲职教育的实现,需要和谐的亲子关系,所以亲子教育只是亲职教育的一个内容或一个环节。

综上所述,亲职教育的概念界定存在教育目的过于泛化、教育客体过于延伸、教育主体过于狭隘等问题,所以亲职教育的理论发展仍然缺乏一个既具操作性又有区分度的概念。

## 二、亲职教育的教育内容

受早期亲职教育概念界定问题的影响,亲职教育的教育内容在实践领域也较散乱。目前,亲职教育课程大部分致力于解决现实问题,重点涉及育儿技能、儿童问题和家庭发展。

### (一) 育儿技能

亲职教育缘起于作为家庭和孩子的主要照护者并承担更多育儿责任的部分美国母亲,她们期望获取更多的育儿技能<sup>[15]</sup>。为了满足父母和准父母群体的需求,育儿技能一直以来都是亲职教育的重点教育内容。经过长期发展,育儿技能教育除了传统的科学喂养和早期教育,还包括认知调整、情绪管理、亲子沟通、正面管教、行为矫正等方面。比如德瑞克斯(Dreikurs)在芝加哥的亚伯拉罕·林肯中心建立亲职教育家长咨询中心,不仅向父母传授平等的育儿方法,帮助家长学习平等的互动模式,而且指导父母减少给孩子行为贴上“可爱”“讨厌”“坏”和“好”的标签,使用正面教育和交流互动的方法培养孩子的积极行为,采用理解、鼓励或适当激励改变孩子不良行为,建立一种新的、合作的、建设性的亲子关系<sup>[6]</sup>。再如瓦兹奎兹(Vázquez)等学者开发亲职教育课程——父母养育技能项目(Parenting Skills Program),培训内容包括要求家长学习孩子的成长发育规律,在尊重孩子的基础上积极倾听孩子的想法,避免采取消极情绪和行为应对孩子的问题,关注孩子自尊和自信的培养等<sup>[16]</sup>。

### (二) 儿童问题

解决不良的家庭环境和负面的早期经历所导致的儿童问题,也是亲职教育缘起的一个重要原因。以离异家庭为例,盖勒和帕尔姆塔克(Gähler & Palmtag)的研究发现,离异家庭孩子比完整家庭孩子具有更加严重的外化问题(反社

会行为、破坏性行为、攻击性行为等)、内化问题(抑郁、焦虑和社交退化等)、社会适应不良和学业问题<sup>[17]</sup>。古特曼和范斯坦(Gutman & Feinstein)的研究指出,良好的父母教育有利于儿童获得身心健康和积极行为,包括安全的依恋关系、更快的语言发展、更好的入学准备、更高的学术成就、反社会行为和药物滥用风险降低、参与高等教育的可能性增加、身心健康改善以及建立未来亲密关系能力的提升<sup>[18]</sup>。因此,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推动亲职教育的发展,如今以解决儿童问题为导向的亲职教育的教育内容包括帮助父母习得家庭法律责任、道德义务、角色规范、孩子常见的心理问题和应对方式等知识和技能,有利于促进父母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使孩子能够在幸福和谐的家庭环境和良好的家庭教育中健康成长。比如,2017年,美国推行新开端项目(New Beginnings Program),该项目采取个别辅导和小组会议的形式向9—12岁的孩子和离婚夫妻提供亲职教育课程,教育内容涉及四个方面:亲子关系质量、父母管教方式、父母冲突、孩子与非监护方父母的关系。该课程的教育目标就是通过亲职教育将父母离婚危机转化成孩子的成长契机,加强孩子的保护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离婚给孩子健康成长带来的不利风险因素,增加孩子的复原力和抗逆力<sup>[19]</sup>。

### (三) 家庭发展

19世纪初期,在轰轰烈烈的反贫困运动和家長教育运动的双重推动下,亲职教育开始关注困境家庭父母能否为其子女提供合格的早期教育、安全的养育环境以及积极的亲子互动。相关研究指出,孩子的健康成长与家庭、环境有着强相关关系;父母的社会经济地位,尤其是受教育水平对儿童发展至关重要<sup>[20]</sup>。受到这一结论的启发,亲职教育的教育内容开始延展,他们不仅向困境家庭父母提供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技能,而

且为他们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规划。比如,2012年,美国学者奥尔兹(Olds)发起了护士家庭合作伙伴(Nurse Family Partnership)家访课程,该课程由专业家访护士为处于困境的未婚母亲提供3年亲职教育,教育内容包含孕期知识、育儿技巧、职业规划、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预防未婚母亲因不良嗜好、能力不足或经济压力等原因对孩子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为孩子成长营造健康的家庭生活环境<sup>[21]</sup>。

纵观历史,200余年来,亲职教育最为主流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传授育儿技能、介入儿童问题、落脚家庭发展。不过,从教育学的视角来看,还应该明确地将塑造为人父母必需的情感态度和传授为人父母必要的知识技能作为教育重点。同时,从当下的现实需要来看,这些教育内容已经有些落后,应该重新考虑国家、社会、家庭和监护人的现实需求。

### 三、亲职教育的积极效应

亲职教育的教育效果如何,一直是实务领域特别关心的话题。很多学者致力于检验亲职教育课程的积极效应,主要考察亲职教育对未成年子女、父母、家庭和社会的影响。

#### (一)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

检验亲职教育对未成年子女影响效应的相关研究,一般会根据子女的年龄进行有针对性的课程设计,影响效应的评价指标也因此具有年龄特征。一般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划分为学龄前儿童(0—5岁),学龄期儿童(6—12岁)和青春期儿童(13—18岁)。

1. 学龄前儿童(0—5岁)。通常情况下,学龄前儿童家长养育子女的主要任务有三个:一是保障孩子生理正常发育,二是满足孩子心理安全需要,三是教导孩子学习社会互动规范。针对这

一阶段儿童的教养需要,亲职教育的积极效应也有三个方面:在生理方面,教导父母孕育和教育的早教知识,从而促进孩子身体机能的发育、认知能力的提升、语言能力的发展和学习能力的强化;在心理方面,引导父母观察和回应孩子行为,与孩子建立安全型依恋关系,促进孩子安全感的建立,满足孩子的保护需要;在社会互动方面,教导父母学习正面教育和沟通技能,采用理解、鼓励和适当激励的方式培育孩子的积极行为,减少不当行为和认知,加强亲子间的有效互动,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

学龄前儿童亲职教育的积极效应目前已经得到大量的实证研究工作的支持。比如赫奥(Heo)开展的家长参与改善计划,以66名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的父母为干预对象进行亲职教育实验。实验前后对比结果表明,亲职教育的积极效应显著,亲职教育对提高父母与婴儿的依恋关系产生了积极影响<sup>[22]</sup>。再如波普和福斯(Popp & Fuths)开展的父母积极教养项目(Triple P-Positive Parenting Program),对49名0—1岁孩子的家长进行认知行为家庭干预实验。实验组和对照组组间分析结果显示,实验组干预计划显著降低了婴儿在睡眠、喂养和哭泣等行为方面的问题<sup>[23]</sup>。

2. 学龄期儿童(6—12岁)。对于学龄期儿童,家长的养育任务主要有:一是继续保障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二是引导孩子适应学校教育并促进孩子的学业发展能力;三是加强家庭的保护能力,预防孩子出现心理行为问题。针对这一阶段孩子的教养需要,亲职教育的教学效应还额外关注儿童的学校适应、学业发展和心理行为问题改善。家长如果能够帮助这一时期儿童较好地适应校园生活,并对他们的心理行为问题处理得当,那么从长远来看,能够预防孩子在青春期出现药物滥用、校园暴力、学业失败、青少年犯罪等不良行为和后果。

关注学龄期儿童亲职教育的实验研究为上述假设提供了支持证据。比如,2019年,辛西娅(Cynthia)等学者为一个有2岁孩子的困境家庭的父母提供提高孩子学前教育、语言技能和照护技能的亲子强化项目(Parent and Child Enhancement)。项目结束后,为期18个月的追踪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加强了父母参与孩子早期教育的能力,父母能更好地帮助学龄期儿童适应学校生活和提高学业成绩,促进孩子学习能力的发展<sup>[24]</sup>。再如茹瑟梅(Joussemet)等学者开展的针对学龄期儿童外在问题(比如反抗、攻击、犯罪)和内在问题(比如抑郁和焦虑)的亲职教育——如何停下来项目(How to Parking Program),教育内容是教授家长倾听和正向沟通的技能。课程的后测结果与基线相比显示,家长更能尊重与共情孩子的想法和感受,支持孩子自主表达的教养技能大幅度增加,亲子关系和结构得到了改善,儿童的幸福感和得到了提升。在父母关于孩子的行为问题报告中,发现孩子的外在问题和内在问题都显著被改善,孩子们表现出较少的攻击性和违反规则问题<sup>[25]</sup>。

3. 青春期儿童(13—18岁)。青春期儿童的家长面临的挑战就是激素水平的变化和波动给青春期儿童带来的心理和行为问题。所以,这一时期亲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改善父母管教方式、减少家庭冲突、加强亲子关系,进而预防和改善孩子在这一阶段容易出现的心理行为问题和社会适应问题等。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生活在单亲、离异、高冲突和药物滥用等风险家庭的青春期儿童出现心理和行为问题的概率成几何倍数增加。也就意味着,为了保护这些孩子,风险家庭的亲职教育更加有必要。

亲职教育对青春期儿童的积极效应,目前已获得大量的实证证据支撑。比如马奇内兹·潘普利加(Martínez-Pampliega)开展的针对子女处

于青春期的离异夫妻的亲职教育对照实验,教育内容包括使父母了解离婚事件对孩子的影响、减少离异夫妻的冲突和提高父母教养子女的能力。研究结果显示,在课程实施后,干预组在父母冲突、家庭功能、孩子的心理行为问题等方面有所改善;将干预前的数据和为期6个月的随访结果相比较,干预效果非常显著<sup>[26]</sup>。再如博林(Boring)等人为离异夫妻提供在线教育,以防止离异或分居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出现心理健康问题。其教育内容涉及积极应对、回避应对、应对效能和离婚评估,传授的技能包括放松训练、感觉识别、问题解决和积极的认知重建等,采用的教育策略是视频、互动活动和叙述文本组合教学。研究结果表明,与对照组相比,实验组的离异家庭子女的应对效能显著提高,离异家庭子女的心理健康明显改善<sup>[27]</sup>。

## (二) 其他积极影响

亲职教育源于对父母育儿技能急迫需求的支持与回应,在与未成年人犯罪等社会问题的斡旋与斗争中获得发展。在此过程中,亲职教育除了对子女产生积极影响,对父母、家庭和社会也具有积极影响。

对父母的积极效应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协助新手父母和准父母做好父母角色的调试,帮助他们掌握所需的亲职技能,缓解亲职压力,解决他们面临的亲职困境。第二,丰富父母的养育知识,更新父母的养育观念,改善父母的养育行为,帮助他们提升在养育子女方面的自我效能感。第三,教授父母情绪管理、有效沟通、正面管理的技能,帮助他们与子女有效互动,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这三个方面的积极效应,已经得到实证证据的支持。比如杰斯珀森(Jespersen)等人针对高风险儿童和家庭开展的积极育儿前五年项目(Active Parenting First Five Years),课程以小组的形式引导父母与孩子建立

积极的亲密关系,改善儿童行为问题,学习照护者减压技巧和自我照护等,强调父母心理健康(包括自我效能、正念和执行功能)。研究结果表明,实验组在干预后,儿童行为问题显著少于对照组,父母养育压力也明显低于对照组,使父母能更好地适应自己作为父母的角色,更有效地解决育儿问题<sup>[28]</sup>。

亲职教育对家庭也会产生积极效应,比如强化家庭保护功能、促进家庭成员情感依恋、提高家庭内部有效互动和改善家庭生态系统环境等。比如穆迪和凯泽(Moody & Kaiser)等人针对自闭症儿童的父母支持项目,课程内容包括一系列为自闭症儿童家庭提供教育、支持和技能培训的个性化干预措施。研究结果显示,在课程实施后,干预家庭在家庭功能、亲子关系、父母自我效能感、家庭凝聚力和家庭情感支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sup>[29]</sup>。

亲职教育对社会的积极效应,尤其是在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等社会问题方面,也不乏支持证据。比如拉西特(Russett)主持的家庭和学校在一起项目(FAST: Families and Schools Together Program),旨在帮助父母建立社会资本,减少孩子面临的来自父母和家庭的药物滥用、辍学、儿童忽视和虐待等风险因素。研究结果表明,该课程有助于父母增强社会联系,其对社会支持、同辈支持和情感支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在家长和教师的报告中显示,孩子的情绪和行为问题显著减少,亲社会行为显著增加,积极预防了未成年子女滥用药物、校园暴力甚至犯罪等社会问题的发生<sup>[30]</sup>。

从验证亲职教育效应的实验来看,实验对象比较宽泛,教学内容也比较散乱。但总体来看,亲职教育不仅对各个年龄段的未成年子女具有积极影响,而且对父母、家庭和整个社会都有积极影响。

## 四、启示与建议

亲职教育围绕培训育儿技能、解决儿童问题、加强家庭发展三个方面开展教育活动,在对未成年人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发挥积极效应的同时,对提升父母能力、促进家庭发展、解决社会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因此,亲职教育从诞生至今,一直得到各国政策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但是,目前理论界对亲职教育的界定还存在主体、客体不明确,目的、任务不清晰的问题,导致亲职教育的概念在操作性和区分度上都存在缺陷。基于理论回顾与实践分析,本研究认为,一个回应现实、契合资源、边界清晰、切实可行的亲职教育概念应该是“各级各类未成年人利益责任机构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福利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在安定和谐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的教育活动,包括父母或者监护人必需的情感态度塑造和必要的知识技能传授”。

本研究提出的这一概念,不仅具有操作性和区分度,而且积极呼应《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核心思想。对于当下亟须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有如下启示:首先,教育客体要明确。在社会福利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亲职教育的教育客体不应该过于泛化,而应该聚焦未成年人父母及其监护人,包含未来可能的父母和监护人。结合中国实际,应该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父母、校园暴力欺凌者和受害者的父母、对孩子教育极度焦虑的父母、有孩子的离异或分居夫妻。第二,教育目的要聚焦。亲职教育应该将注意力集中于解决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的主要矛盾,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权利利益,为他们提供一个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比如,当下由于教育资源有限和资本过度营销等因素,未成年人被裹挟在全民教育焦虑之中。中小学生

既是教育焦虑的客体,又是教育焦虑的主体,他们的社会化环境(学校和家庭)俨然成为伤害其身心健康之地。因此,亲职教育的目的是改变父母认知,缓解父母焦虑,使父母不再成为孩子教育焦虑的刺激源,让家庭成为孩子身心得以舒缓的港湾。第三,教育主体要丰富。所有与未成年人教育、健康、心理、权益等相关的责任机构都应该承担各自领域的亲职教育任务。教育主体除了传统的幼儿园和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公检法机关未成年人事务部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文化部门、维护青少年和儿童身心健康的卫生部门、保障青少年和儿童福利的民政部门,还应该包括社会工作机构等致力于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权利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社会组织,在政府部门缺位和失灵的时候进行补位,发挥作用。第四,教育内容要具体。亲职教育的教育内容主要是必需的情感态度塑造和必要的知识技能传授,所以应该涵盖一切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基准的价值观和情感态度,父母法律责任、道德义务、角色规范,未成年人子女的法律权利、福利保障、生理健康、心理特征等方面的知识,以及科学养育、正面管教、亲子沟通、情绪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另外,教育内容应该按照未成年人的年龄进行细分。未成年人在不同的年龄段出现的问题及其父母面临的挑战都不尽相同,所以对其父母的亲职教育内容一定是有差异的。学龄前儿童(0—5岁)偏重科学养育与生理健康,学龄期儿童(6—12岁)偏重入学适应与正面管教,青春期儿童(13—18岁)偏重亲子关系与心理健康。

关于亲职教育概念的实践使用,以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离异家庭为例。《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0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sup>[1]</sup>。如何促进这一法规落地,保护孩子不受到父母离异事件的影响,如

减少婚姻冲突对孩子的心理创伤,避免家庭分裂对孩子的疏于管教。笔者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30天离婚冷静期内,由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处和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机构联合开展亲职教育,就是一个合适的契机和恰当的方法。根据本研究提出的亲职教育概念,离婚冷静期亲职教育课程内容应该包括:(1)父母职责认知教育,指导父母知晓离异事件对孩子心理健康的影响,从情、理、法三方面指导父母知晓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树立为人父母的正确态度,履行父母的职责。(2)创伤行为分析,指导父母知晓离异期间影响子女心理健康的行为表现,分析对孩子造成心理创伤行为背后的错误认知,改善或规避不利于孩子心理健康的行为。(3)情绪管理技能培训,指导父母认识情绪,了解情绪的影响及情绪管理的作用,发现自身存在的非理性情绪,知晓失控的不良情绪的影响,学习情绪管理技巧,提升情绪调控以及疏导孩子情绪的能力。(4)有效沟通技能培训,指导父母认识沟通,了解有效沟通的作用和影响,认识自身沟通问题,知晓不良沟通对孩子和他人的影响,学习倾听和有效沟通技巧。(5)正面管教技能培训,指导父母了解管教孩子的一般形式及影响,知晓在管教孩子中的错误方式和观念,学习正面管教孩子的技巧。(6)父母职责终身教育,指导父母知晓离婚对子女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针对不离婚夫妻,指导他们如何关注和预防子女产生心理问题;针对离婚夫妻,指导他们知晓引发子女心理应激的事件及预防策略。上述课程内容,能够端正父母态度,强化父母职责,改善父母非理性行为,指导父母学习掌握情绪管理、有效沟通和正面管教技能。笔者相信,在政策、法律、经费的支持下,通过民政部门监管、社会组织实施、婚姻家庭问题专家视频授课、社会工作者面对面辅导等多方合力开展亲职教育,能够在减少离异事件对孩子的伤害、保护孩子健康



成长、预防风险家庭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产生积极效果。以此类推,亲职教育对于保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预防校园暴力及其伤害、缓解家长教育焦虑等国家和社会面临的棘手问题也能发挥积极效应。

---

##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R/OL]. [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3/content\\_5644501.htm](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3/content_5644501.htm).
- [2] GORDON I J. A parent education approach to provision of early stimulation for the culturally disadvantaged[J]. *Child Development*, 1967(11): 1-119.
- [3] MAHONEY G, KAISER A, GIROLAMETTO L, et al. Parent education in early intervention: a call for a renewed focus[J]. *Sleep Medicine*, 1999(6): 131-140.
- [4] LUNDAHL B, RISSER H J, LOVEJOY M C. A meta-analysis of parent training: Moderators and follow-up effects[J].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006(1): 86-104.
- [5] DALY M. Parenting Support as Policy Field: An Analytic Framework[J].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2015(4): 597-608.
- [6] FINE MJ. Handbook on parent education[J]. *Journal of Nurse-Midwifery*, 1980(1): 52-53.
- [7] 朱敬先. 变迁社会中的亲职教育[J]. *教育与心理研究*, 1980(3): 35-60.
- [8] 台湾“国立”嘉义大学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学[M]. 嘉义: 涛石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3.
- [9] 沈蓓绯. 台湾地区《家庭教育法》的内涵及实务推展模式[J]. *教育发展研究*, 2010(23): 57-62.
- [10] 辞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1] 台湾《家庭教育法》[EB/OL]. <https://m.book118.com/html/2022/0504/6225052233004142.shtm>.
- [12] 王连生. 亲职教育[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7.

- [13]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好孩子亲子学苑教材[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 [14] 胡育. 试论亲子教育的内涵与功能[J]. *教育科学*, 2002(3): 47-50.
- [15] JAMES W C, KENNETH E G. A history and evaluation of parent education[J]. *The Family Coordinator*, 1977(2): 151-158.
- [16] Vázquez N, MOLINAM C, RAMOS P, et al. Effectiveness of a parent-training program in Spain: reducing the Southern European evaluation gap[J]. *Gaceta Sanitaria*, 2017(6): 1-7.
- [17] Gähler M, PALMTAG E L. Parental Divorc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and Educational Attainment: Changed Experience, Unchanged Effect Among Swedes Born 1892—1991[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15(2): 601-623.
- [18] FEINSTEIN L M, FEINSTEIN L. Parenting behaviours and children's development from infancy to early childhood: changes, continuities, and contributions[J].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Care*, 2010(4): 535-556.
- [19] CHRISTOPHER C, WOLCHIK S, TEIN J Y, et al. Long-term effects of a parenting preventive intervention on young adults' painful feelings about divorce[J].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017(7): 799 - 809.
- [20] COLLINS W A, MACCOBY E E, STEINBERG E M, et al. Contemporary research on parenting. The case for nature and nurture[J]. *The American Psychologist*, 2000(2): 218-232.
- [21] OLDS D L. Improving the Life Chances of Vulnerable Children and Families with Prenatal and Infancy Support of Parents: The Nurse-Family Partnership[J].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2012(2): 129-143.
- [22] HEO Y J, OH W O. The effectiveness of a parent participation improvement program for parents on partnership, attachment infant growth in a neonatal intensive care unit: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2019(95): 19-27.